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丁松良先生、非独立董事李仙德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韩洪灵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开展相关议案的讨论分析，最终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 会议                           | 召开日期               | 审议事项  |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br>2021 年第 1 次会议 | 2021 年 1 月<br>29 日 | 1、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年审工作安排的议案<br>2、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br>3、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br>4、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br>2021 年第 2 次会议 | 2021 年 3 月<br>17 日 |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br>2021 年第 3 次会议 | 2021 年 4 月<br>12 日 |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21 年 4 月         | 1、关于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

|                            |                 |   |
|----------------------------|-----------------|---|
| 2021年第4次会议                 | 19日             | 2、关于2020年度审计工作情况以及初审意见情况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br>2021年第5次会议  | 2021年4月<br>26日  | 1、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br>2、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3、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br>4、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br>5、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br>2021年第6次会议  | 2021年4月<br>29日  |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br>2021年第7次会议  | 2021年7月<br>5日   | 1、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br>2021年第8次会议  | 2021年8月<br>18日  |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br>2、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br>3、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br>4、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br>2021年第9次会议  | 2021年10月<br>28日 |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br>2、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br>2021年第10次会议 | 2021年12月<br>6日  | 关于收购 Cordillera Solar I S.A.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br>临时会议        | 2021年12月<br>21日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的回函事宜   |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认真阅读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

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开展情况以及初审意见等进行了沟通，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将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在综合考虑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综合实力、执业质量、服务收费等因素后，审计委员会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其为公司年度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材料，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并得到了认真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内审部等相关部门与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各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6、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